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订《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前	《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后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